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2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曾继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范超先生、刘志雄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分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公司对范超先生、刘志雄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继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进入公司，曾任职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继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